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宗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宗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51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

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如附件所示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故依首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20號判決，而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10月3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就本案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惟迄今未獲見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紙可參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4萬元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考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自不得重於上開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4萬元），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，並審酌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楊煊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